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小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小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卢媛媛

填表人：卢媛媛

建设单位：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16762072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金桥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16762072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金桥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岔河镇金桥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钢结构（彩钢板）、环保型净化板、彩钢岩棉夹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12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 第一阶段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华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华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第一阶段）	20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第一阶段）	40 万元	比例	2.0%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9) 《关于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3〕27号，2023年5月22日）；</p> <p>(10)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发泡、上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表 1 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1#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 (发泡、上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3#	钢结构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20	15	1	
4#	钢结构生产车间 (喷漆、晾干)	漆雾	10	15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50		1.8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本项目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重点行业企业，故本项目雨水中 COD、SS 排放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即雨水中 COD 浓度<40mg/L，SS 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共 22 人，提供工作餐（餐食外送）、不提供住宿，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 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附近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暂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1.4228	1.092
	非甲烷总烃	0.194	0.180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64	264
	COD	0.078	0.078
	SS	0.052	0.052
	氨氮	0.007	0.007
	总氮	0.01	0.01
	总磷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备注：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全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切割废气、抛丸废气和喷漆废气，全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发泡、上胶、复合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和总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4228t/a 和 0.194t/a (见附件 3)。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本项

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其中环保净化板生产线中的手工净化板生产线第一阶段暂不建设，只建设自动净化板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原辅料用量、产能、产排污均相同，故环保净化板生产线涉及的切割废气以及发泡、上胶废气的产生量以及排放量减半，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分别减少 0.3308t/a 和 0.0132t/a，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092t/a 和 0.1808t/a。

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全厂废水量、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第一阶段员工人数与环评相同，故总量指标不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金桥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彩钢板、彩钢岩棉夹芯板的加工、销售等，主要产品有钢结构（彩钢板）、钢结构、岩棉夹芯板、环保型净化板。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报批了《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3〕27 号）。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6233312804732001X，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25-322-L，企业现行排污许可登记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范围为全厂（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12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本次验收评价范围为第一阶段（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环保净化板生产线分为自动净化板生产线和手工净化板生产线，手工净化板生产线暂不建设，（设备数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2-5），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7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剩余年产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共 22 人，提供工作餐（餐食外送）、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常日班，年工作 2400 小时计。钢结构机加工部分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500 小时，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环保净化板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金桥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距离厂界 6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已被建设单位租赁作为附房使用），往东为南通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洋兴公路；项目南侧距离厂界 3 米、4 米处分别有 1 户居民散户（均已被建设单位租赁作为附房使用），往南为农田，再往南距离厂界 69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项目西侧距离厂界 22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47 米处有 2 户居民散户，往西为农田，再往西为金水湾花园；项目北侧为园区小路，往北为南通酥香阁食品有限公司、南通永尚纺织有限公司、南通舒惠纺织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小河和农田。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金桥村居民散户	E	6*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115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135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156	24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191	27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207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263	6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264	9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01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19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64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73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403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70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82	9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86	15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430	9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366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409	6	
	金桥村居民散户	SE	429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	3*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	4*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	96	6	
	金桥村居民散户	S	69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	119	9	
	金桥村居民散户	S	97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	118	15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79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8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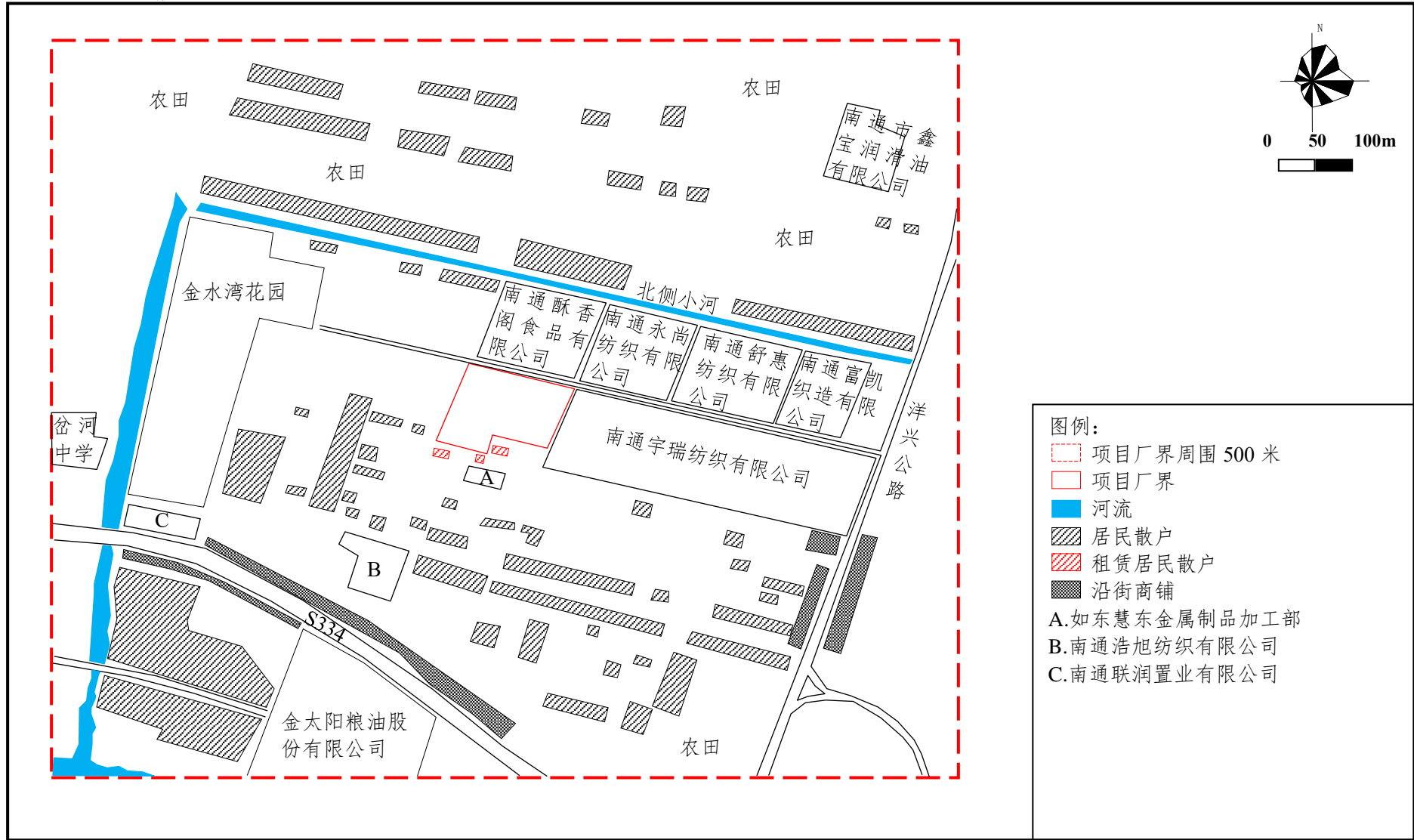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90	21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129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136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143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179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SW	195	39	
	金水湾花园	SW	330	2000	
	金桥村居民散户	W	22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W	47	6	
	金桥村居民散户	W	173	3	
	燕川社区	W	275	2400	
	金桥村居民散户	W	440	102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106	9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157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243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171	52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302	9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328	6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391	24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397	6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417	9	
	金桥村居民散户	NW	455	12	
	金桥村居民散户	N	173	18	
	金桥村居民散户	N	316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	410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E	265	24	
	金桥村居民散户	NE	321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E	334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E	430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E	460	3	
	金桥村居民散户	NE	495	3	
水环境	九洋河	W	7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如泰运河	S	595	中型	
声环境	金桥村居民散户	W	2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注：*表示被建设单位租赁的居民散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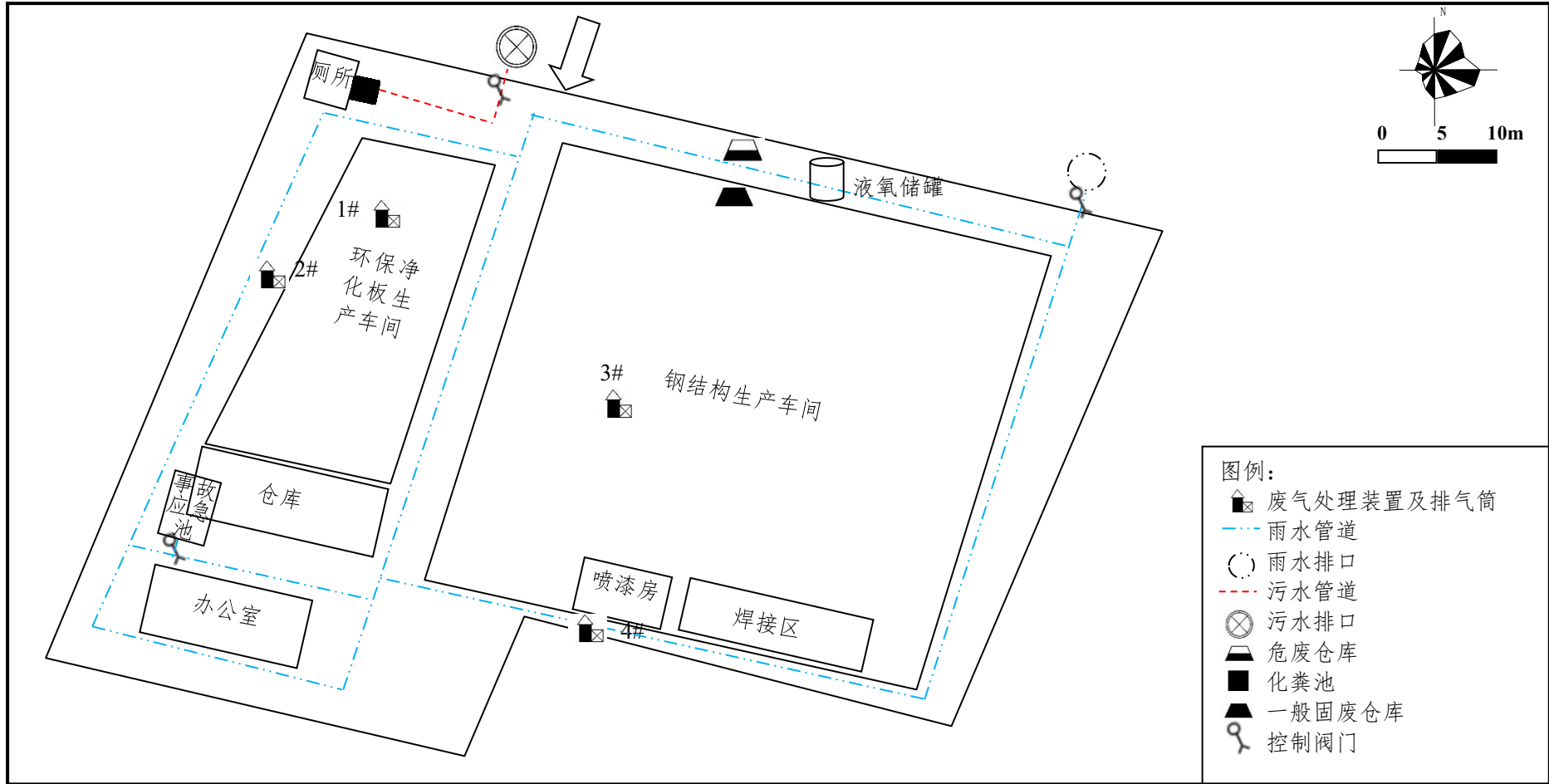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全厂环评 批复生产 能力	环评批 复第一 阶段生 产能力	实际生 产能力	年运行时 数
1	钢结构生产 车间	钢结构(彩钢板)	40 万平方 米/年	40 万平方 米/年	40 万平方 米/年	300d×8h =2400h 其中 喷漆时间: 300d×5h =1500h 晾干时间: 300d×12h =3600h
		钢结构	30 万平方 米/年	30 万平方 米/年	30 万平方 米/年	
	合计		70 万平方 米/年	70 万平方 米/年	70 万平方 米/年	
2	环保型净化 板生产车间	环保型净化板	120 万平方 米/年	60 万平方 米/年	60 万平方 米/年	300d×8h =2400h
		彩钢岩棉夹芯板	60 万平方 米/年	60 万平方 米/年	60 万平方 米/年	

注：本次对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7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剩余年产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钢结构生产车间	1F	7474.94	剪板、钻孔、冲压、组立、焊接、矫正 校准、抛丸；C 型钢机加工、钢构配 件、焊接
2	喷漆房	1F	320	喷漆、晾干
3	环保型净化板生 产车间	1F	3711.22	开卷成型、上胶、复合、切割；复合、 切割
合计	/	/	11186.16	/

注：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式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位于现有项目钢结构生产车间内。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32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332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332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排水量 264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264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264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7.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5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气	由空压机提供		由空压机提供		由空压机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环保净化板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环保净化板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环保净化板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容积：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容积：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容积：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废气处理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切割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切割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切割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发泡、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发泡、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发泡、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上胶、复合废气	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上胶、复合废气	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上胶、复合废气	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尽量设置在密闭空间,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尽量设置在密闭空间,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尽量设置在密闭空间,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	位于厂区东侧，容积 145m ³		位于厂区东侧，容积 145m ³		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 228.8m ³		应急池位置变化，

池

容积增加 83.8m³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位置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钢结构 (彩钢板)	单层彩钢成型机①	/	10	/	10	/	8	钢结构 生产车间	-2
2		成型机	/	1	/	0	/	0		-1
3		塑型钢机组②	/	5	/	5	/	0		-5
4		楼层板压型机	/	1	/	1	/	1		不变
5		C/Z 型钢机组	/	0	/	0	/	4		+4
6	钢结构	剪板机	QC11Y-8X6300	2	QC11Y-8X6300	2	QC11Y-8X6300	2	钢结构 生产车间	不变
7		钻床	Z3050X16/1	1	Z3050X16/1	1	Z3050X16/1	1		不变
8		冲床	/	1	/	1	/	1		不变
9		折弯机③	/	0	/	0	/	1		+1
10		火焰切割机④	/	1	/	1	/	2		+1
11		H 型钢组立机④	HZJ-0815	1	HZJ-0815	1	HZJ-0815	2		+1
12		埋弧焊机	LMH-4000	2	LMH-4000	2	LMH-4000	2		不变

13		手动焊机④	NB-500T	10	NB-500T	10	NB-500T	16		+6
14		矫正机④	JZJ-800	1	JZJ-800	1	JZJ-800	2		+1
15		抛丸机	/	1	/	1	/	1		不变
16		喷漆房	20m×16m×8m	1	20m×16m×8m	1	20m×16m×8m	1		不变
17		空压机④	SL230904D-0273	1	SL230904D-0273	1	SL230904D-0273	6		+5
18		激光切割机⑤	ZXL-FCZ5150	0	ZXL-FCZ5150	0	ZXL-FCZ5150	1		+1
19		行车④	10T	6	10T	6	10T	12		+6
20	彩钢岩棉夹芯板	岩棉夹芯板瓦机	YFM-3	1	YFM-3	1	YFM-3	1	环保型净化板生产车间	不变
21	环保型净化板	自动净化板生产线	YFM-3	1	YFM-3	1	YFM-3	1		不变
22		手工净化板生产线	/	1	/	0	/	0		不变

注：①“单层彩钢成型机”与“成型机”实际为同一设备，为方便管理，实际建设中保留“单层彩钢成型机”，实际建设中单层彩钢成型机减少2台，成型机减少1台；

②“塑型钢机组”指可以加工成各种截面形状型钢的完整生产线设备，“C/Z型钢机组”特指用于生产C型钢和Z型钢这两种特定截面产品的冷弯成型机组，属于“塑型钢机组”中的一种，实际建设均采用“C/Z型钢机组”，产品类型更明确，塑型钢机组减少5台，C/Z型钢机组增加4台；

③实际生产中，某些钢板零件需要弯成一定角度或弧度，工艺流程中增加折弯工艺，折弯机增加1台；

④为了优化生产布局并提升生产柔性，本次在实际建设中，于钢结构生产车间增设的设备如下：火焰切割机1台、H型钢组立机1台、手动焊机

6台、矫正机1台、空压机5台、行车6台。以上设备数量增加，但总作业量不变。

⑤鉴于钢结构生产中部分关键部件对切割精度及切口表面质量存在较高工艺要求，而传统火焰切割在精度控制、热影响区范围、切缝宽度及坡口平整度等方面存在固有局限，难以满足此类精细化切割需求，为优化生产工艺配置，现于钢结构生产车间新增1台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与激光切割优势互补、协同生产。总切割作业量不变。

上述设备的变化均未导致产能的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数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相符性
1	钢结构	喷漆房	20m×16m×9m	70m ² /h/间	1间	1500h	喷涂面积： 105000m ² /a 晾干面积： 252000m ² /a	30万平米钢结构（其中需要喷涂面积：50000m ² /a，共喷涂2次，50000m ² /次×2次=100000m ² /a）	相符
						3600h			相符
2		剪板机	/	1t/h	2台	2400h	4800t/a	30万平方米钢结构（折合为4500t/a）	相符
3	钢结构（彩钢板）	单层彩钢成型机	/	20.83m ² /h/台	8台	2400h	40万平方米/年	40万平方米/年	相符
4	环保净化板	环保净化板生产线	/	250m ² /h/条	1条	2400h	60万平方米/年	60万平方米/年	相符
5	彩钢岩棉夹芯板	岩棉夹芯板瓦机	/	250m ² /h/台	1台	2400h	60万平方米/年	60万平方米/年	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 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年 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 年用量 (t/a)	变化量
1	彩钢板	1200	1200	1200	不变
2	铁板	800	800	800	不变
3	岩棉	48 万平方米	48 万平方米	48 万平方米	不变
4	焊丝	2.6	2.6	2.6	不变
5	胶水	1.6	1.6	1.6	不变
6	钢板	4500	4500	4500	不变
7	水性工业漆	16	16	16	不变
8	二氧化碳保护气体	2 瓶	2 瓶	2 瓶	不变
9	钢丸	1.5	1.5	1.5	不变
10	机油	0.2	0.2	0.2	不变
11	彩钢涂层板	7500	7500	3750	不变
12	木工芯板	120 万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	不变
13	夹芯板 A 胶	3	1.5	1.5	不变
14	夹芯板 B 胶	3	1.5	1.5	不变
15	钢带	336	168	168	不变
16	丙烷	/	2.58	2.58	不变
17	液氧	/	30	30	不变

注：原环评中未核算火焰切割工序涉及的丙烷及液氧消耗量，本次验收已对此予以补充，相关数据已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实际使用量折算为年度消耗量。

2、水平衡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22 人，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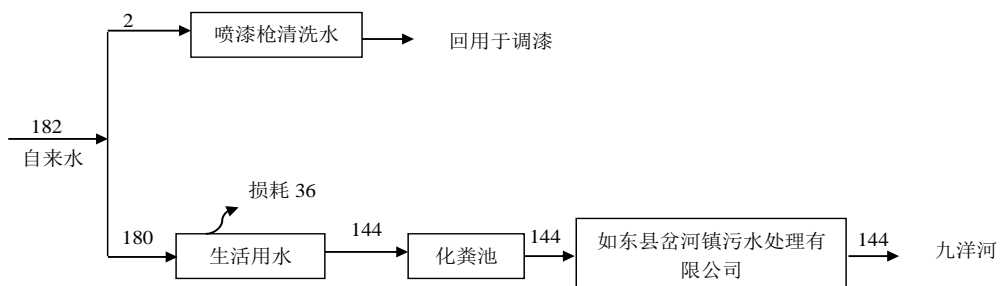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1、彩钢岩棉夹芯板、彩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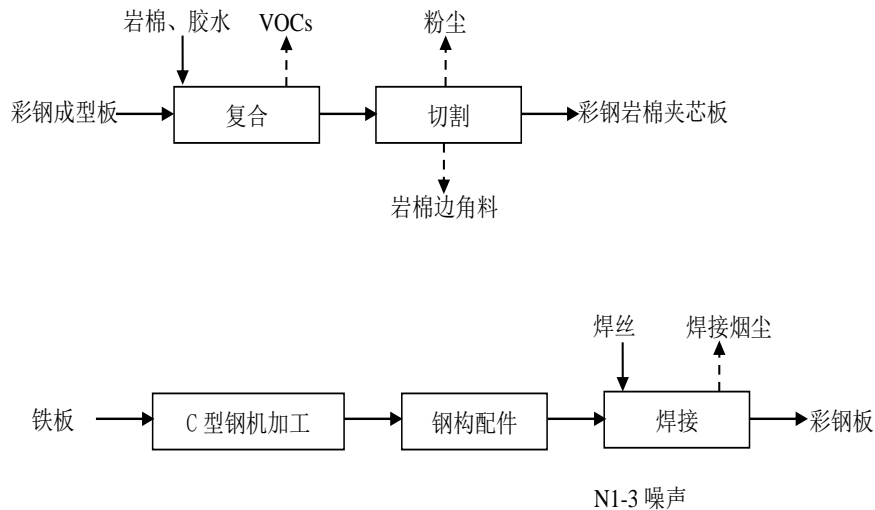


图 2-2 彩钢岩棉夹芯板、彩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复合：将 2 层成型板和一层岩棉放入岩棉夹芯板瓦机中，胶水通过岩棉夹芯板瓦机中的胶管滴到所需位置，进行匀胶、复合，复合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 切割：复合好的彩钢岩棉夹芯板按照客户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岩棉边角料和粉尘。

(3) C 型钢机加工：将外购的铁板在 C 型钢机中加工。C 型钢机主要由钢卷支撑系统、进料导入平台、钢板成型自动切割系统、液压系统、原料开平系统、进口机芯电脑控制系统、自动计量尺寸、冲孔系统、高精度自动计量长度系统、成品接料平台等组成。C 型钢机切割下来的彩钢或者铁钢边为钢构配件，利用焊丝和全自动焊机进行焊接后，可为彩钢板。

2、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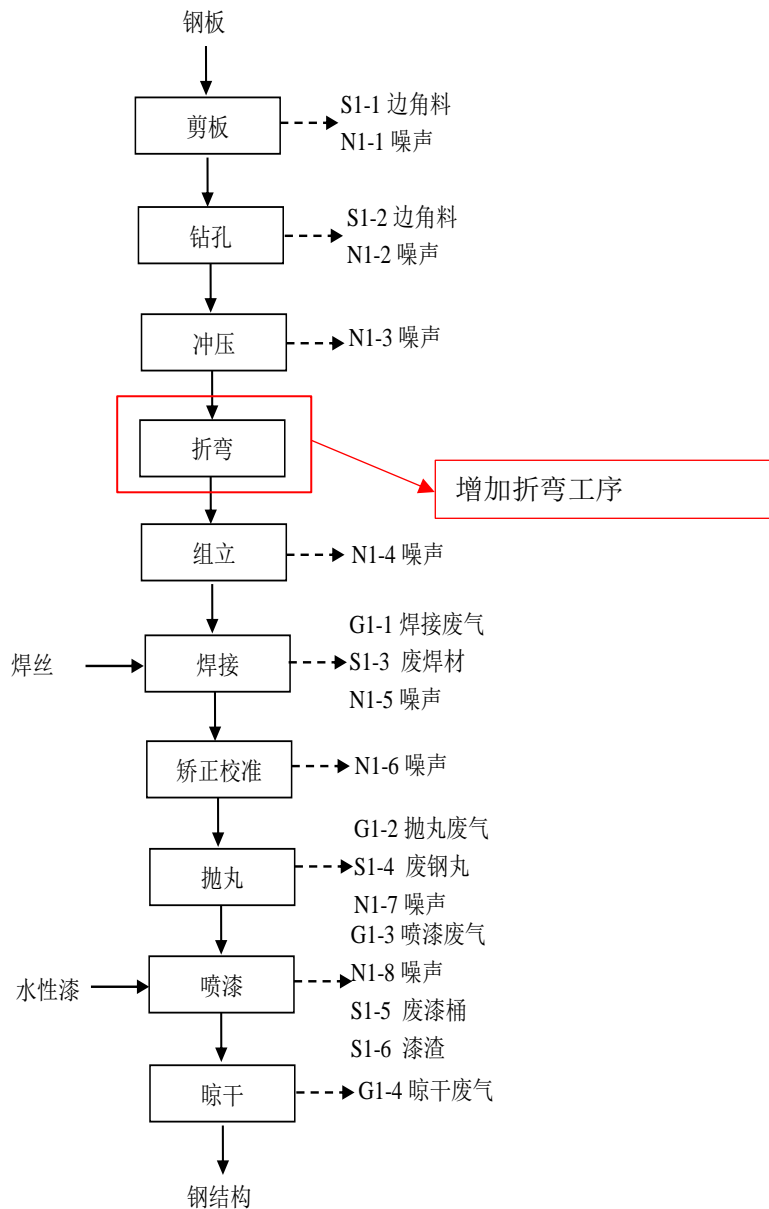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剪板：利用剪板机或者火焰切割机对外购的钢板剪切成一定尺寸，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原料。此工序产生 S1-1 边角料、N1-1 噪声。

(2) 钻孔：利用钻床对钢板进行钻孔处理，本项目钻孔为干式钻孔，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此工序产生 S1-2 边角料、N1-2 噪声。

(3) 冲压：利用冲床对钻孔后钢板进行冲压，冲压成一定形状，此工序产生 N1-3 噪声。

(4)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钢板等原材料，通过施加外力使其发生永久性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角度、弧线或复杂截面形状。

(5) 组立：利用 H 型钢组立机将钢构件的各个部分拼装成型，此工序 N1-4 噪声。

(6) 焊接：将组立后的工件利用焊接设备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 G1-1 焊接废气、S1-3 废焊材、N1-5 噪声。

(7) 矫正校准：为了得到较平的钢板，利用矫正机将钢板矫平，此工序产生 N1-6 噪声。

(8) 抛丸：利用抛丸机去钢构件表面的杂质，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洁度，此工序产生 G1-2 抛丸废气、S1-4 废钢丸、N1-7 噪声。

(9) 喷漆：本项目其中有部分钢结构需要喷漆，工件需喷 2 次漆，喷漆操作在密闭式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工业漆，工人采用喷枪直接将涂料喷至工件表面，形成涂层。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干式喷房，长 20m×宽 16m×高 9m，喷漆房内有 1 个工位，含 1 把喷枪），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此工序产生 G1-3 喷漆废气、N1-8 噪声、S1-5 废漆桶、S1-6 漆渣。

(10) 晾干：本项目工件喷漆完毕后，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 G1-4 晾干废气。

3、环保净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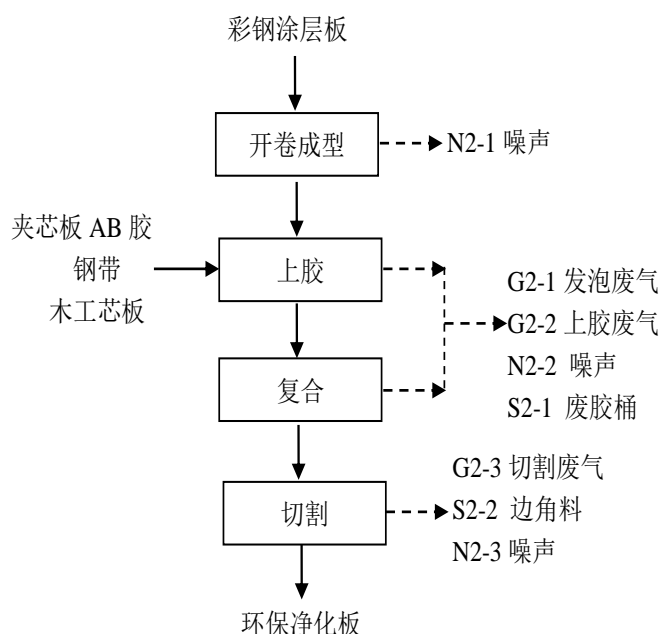


图 2-4 环保净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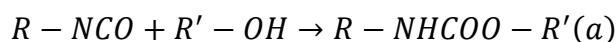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卷、成型：将外购的成卷的彩钢涂层板利用开卷机匀速展开后，再利用成型机将彩钢涂层板压成客户需求的板型。此工序产生 N2-1 噪声。

(2) 上胶、复合：将 A 胶、B 胶分别采用管道抽吸，涂滴至成型板表面，经涂胶刷来回涂抹均匀后，再将一层木工芯板放入两层成型板中，最后送入机组加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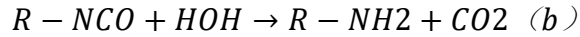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使用的夹芯板 A 胶含有 85% 聚酯多元醇，3% 有机锡，夹芯板 B 胶成分为聚合异氰酸酯（聚合 MDI），含活泼氢的多元醇和聚合异氰酸酯在有机锡的催化下易发生聚合反应（发泡反应）。聚氨酯的合成过程中，主要是有链增长反应、发泡及交联等过程，这些反应与原料的分子结构、官能度、分子量等有关。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聚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① 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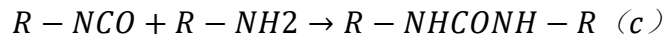


(a) 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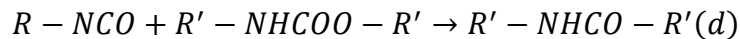


③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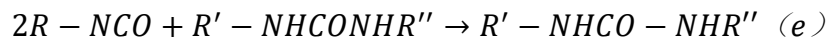


(b)、(c) 为发泡副反应（异氰酸酯与多元醇混合物中少量水分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含有脬基的聚合物，同时发热（发泡过程温度需保持在 80℃ 以下），此过程产生大量气体（气体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和有机废气，因发泡反应过程的温度保持在 80℃ 以下，异氰酸酯的受热分解温度为 200℃ 以上，发泡过程产生的温度达不到异氰酸酯受热分解的温度，所以发泡过程异氰酸酯不分解，不产生氰化氢），导致物料膨胀。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夹芯板 A 胶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及水与 MDI 反应生成的 CO₂。在聚氨酯发泡过程中，二甲基甲酰胺作为物理发泡剂本身不参与反应，发泡剂主要作用是产生气体，在聚氨酯中形成均匀分布的细小气泡。

④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进一步反应：



⑤异氰酸酯与脬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上述 (d)、(e)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有机锡为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发泡后留在聚氨酯内起防老剂作用。

硅油为液态、添加型阻燃剂，不参与反应，耐水解性和热稳定性好，对调整聚氨酯泡沫阻燃性能好。

此工序产生 G2-1 发泡废气、G2-2 上胶废气、N2-2 噪声、S2-1 废胶桶。

(3) 切割：将复合后的夹芯板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得到产品，此工序产生 G2-3 切割废气、N2-3 噪声、S2-2 边角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发泡、上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

钢结构生产车间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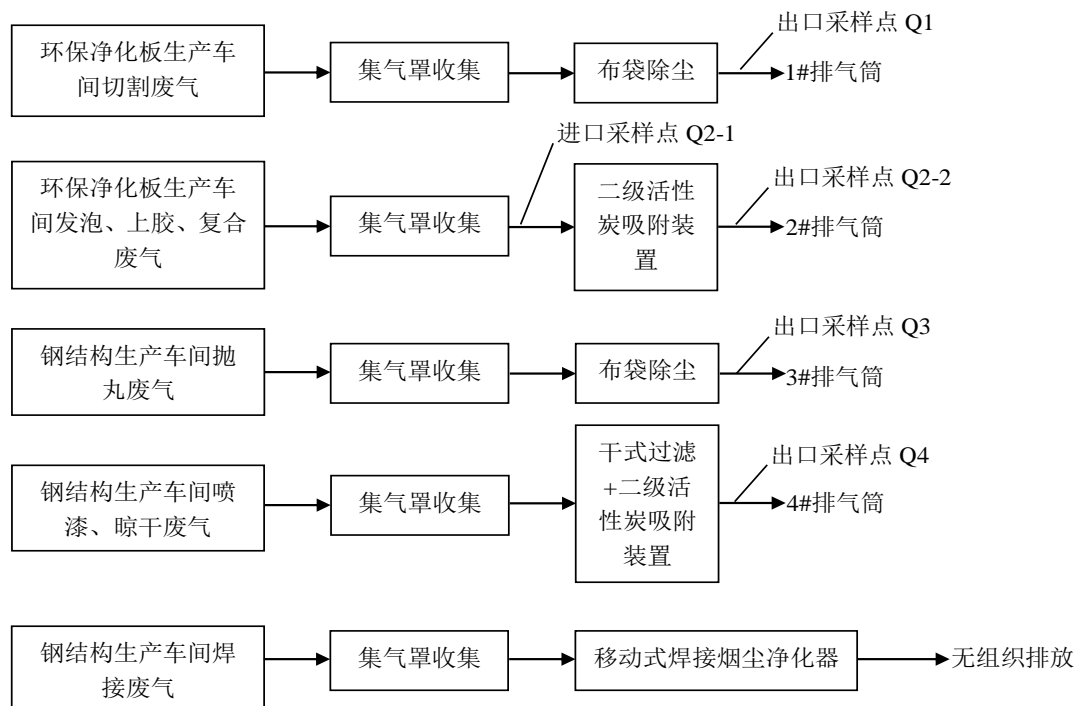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切割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图 3-3 发泡、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5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参数	
	发泡、上胶、复合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喷漆、晾干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名称	发泡、上胶、复合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喷漆、晾干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m³/h)	1540	8325
压差 (Pa)	0	/
进气温度 (°C)	15.5	/
活性炭抽屉尺寸 (m)	单层: 1.35×0.75×0.75	单层: 0.4×1.0×0.35
设备规格 (m)	单级: 1.6×1.0×1.0	单级: 2.5×1.0×1.3
活性炭填充层数	1 套 1 层, 共 2 套	1 套 9 层, 共 2 套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m²/g)	>850m²/g	>850m²/g
水分	≤5%	≤5%
活性炭密度 (g/cm³)	0.40	0.36
碘值 (mg/g)	≥800	≥650
填充量 (kg/次)	单级: 300 二级: 600	单级: 453.6 二级: 907.2
吸附效率 (%)	90	90
更换周期	90 个工作日/次	90 个工作日/次
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	1.01m²	0.4m²
停留时间	3.57s	1.09s
气体流速	0.21m/s	0.32m/s

注：由于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不满足上三下六的要求，故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没有压差与进气温度数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 (mg/m ³)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发泡、上胶、复合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600	10	/	0.0088	1530	8	90 个工作日
2	喷漆、晾干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518.4	10	4.7547	0.0396	8325	5	90 个工作日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7kg/h，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9kg/h，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97-0.0009=0.0088kg/h，计算削减有机废气量为 0.0211t/a，本项目发泡、上胶、复合废气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每套填充量为 600kg，平均 1297 天更换一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实际 9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2.4t/a，因此产生废活性炭 2.4211t/a。

由于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不满足上三下六的要求，故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可知，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出口平均浓度为 0.5283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90%，以此可计算出进口浓度为 5.283mg/m³，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5.283mg/m³-0.5283=4.7547mg/m³，计算削减有机废气量为 0.2019t/a，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每套填充量为 907.2kg，平均 458 天更换一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实际 9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2.0736t/a，因此产生废活性炭 3.830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518t/a。

表 3-3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值	
	切割废气布袋除尘器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Nm ³ /h)	6346	6607
布袋尺寸	直径 16cm，长 1.4m	直径 12cm，长 1.3m
布袋个数 (个)	20	40
过滤面积 (m ²)	14	19.6
布袋/滤筒材质	涤纶针刺毡	涤纶针刺毡
工作温度	常温	常温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脉冲清灰

净化效率	95%	95%
------	-----	-----

2、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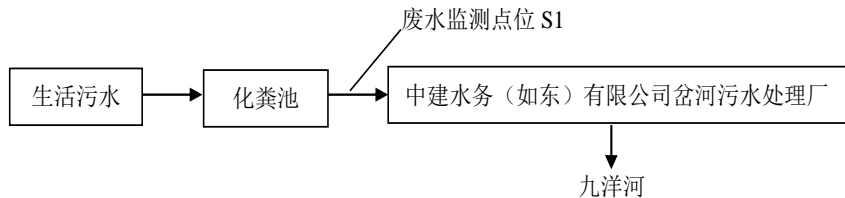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岩棉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切割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钢丸、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漆桶、废胶桶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岩棉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SW17 900-099-S17	0.1	0.1	0.1	0.1	0.1	出售
金属边角料		剪板、钻孔	SW17 900-001-S17	22.5	22.5	20	20	20	出售
废焊材		焊接	SW17 900-099-S17	0.13	0.13	0.13	0.13	0.13	出售
切割边角料		切割	SW17 900-099-S17	6	6	5.5	5.5	5.5	出售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1-S17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出售
除尘器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22.018	15.7337	10.5	10.5	10.5	出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1	1	1	1	1	出售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1	0.1	0.1	0.1	0.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466	2.466	2.15	2.15	2.1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641	11.5221	6.2518	6.2518	6.2518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 活	SW64 900-099-S64	3.6	3.6	3.6	3.6	3.6	密闭袋 装，环 卫部门 清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内外均安装有摄像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符合（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已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符合（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5、环境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一座容积为 228.8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应急池为地下式，内部保持干燥常空，应急池与厂区雨水管网相连，进口处设有控制阀，一般情况下阀门常闭，当事故发生后，保持雨水排口阀门关闭，打开应急池控制阀，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暂存，可以防止流入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5-322-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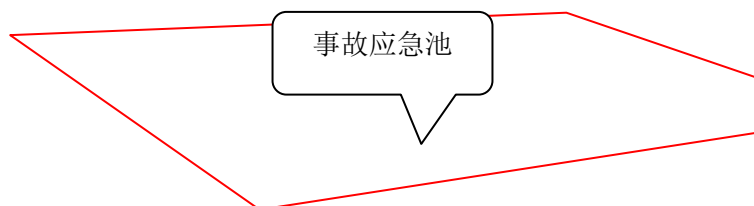




图 3-7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8 雨水排口照片



图 3-9 污水排口照片



图 3-10 1#切割废气排气筒（编号：FQ-356801）照片

图 3-11 2#发泡、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编号：FQ-356802）照片



图 3-12 3#抛丸废气排气筒（编号：FQ-356803）照片



图 3-13 4#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编号：FQ-356804）照片



图 3-14 危废仓库照片



图 3-15 污水排口标牌照片



图 3-16 雨水排口标牌照片



图 3-17 1#切割废气排气筒标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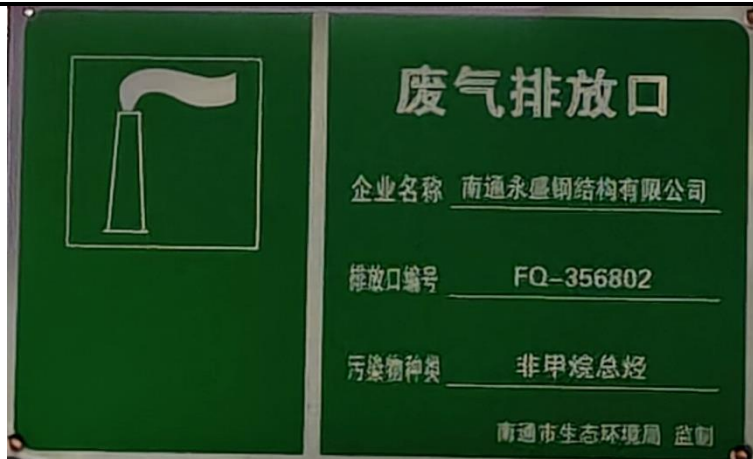


图 3-18 2#发泡、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标牌照片



图 3-19 3#抛丸废气排气筒标牌照片



图 3-20 4#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标牌照片



图 3-21 危废仓库标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产能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手工净化板生产线暂不建设，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7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剩余年产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①“单层彩钢成型机”与“成型机”实际为同一设备，为方便管理，实际建设中保留“单层彩钢成型机”，实际建设中单层彩钢成型机减少 2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

②“塑型钢机组”指可以加工成各种截面形状型钢的完整生产线设备，“C/Z 型钢机组”特指用于生产 C 型钢和 Z 型钢这两种特定截面产品的冷弯成型机组，属于“塑型钢机组”中的一种，实际建设均采用“C/Z 型钢机组”，产品类型更明确，塑型钢机组减少 5 台，C/Z 型钢机组增加 4 台；

③实际生产中，某些钢板零件需要弯成一定角度或弧度，工艺流程中增加折弯工艺，折弯机增加 1 台；

④为了优化生产布局并提升生产柔性，本次在实际建设中，于钢结构生产车间增设的设备如下：火焰切割机 1 台、H 型钢组立机 1 台、手动焊机 6 台、矫正机 1 台、空压机 5 台、行车 6 台。以上设备数量增加，但总作业量不变。

⑤鉴于钢结构生产中部分关键部件对切割精度及切口表面质量存在较高工艺要求，而传统火焰切割在精度控制、热影响区范围、切缝宽度及坡口平整度等方面存在固有局限，难以满足此类精细化切割需求，为优化生产工艺配置，现于钢结构生产车间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与激光切割优势互补、协同生产。总切割作业量不变。

上述设备的变化均未导致产能的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辅料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未核算火焰切割工序涉及的丙烷及液氧消耗量，本次验收已对此予以补充，相关数据已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实际使用量折算为年度消耗量。丙烷属于清洁能源，

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实际生产中，某些钢板零件需要弯成一定角度或弧度，工艺流程中增加折弯工艺，详见图 2-3，折弯工序无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实际建设时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角，原环评未考虑火焰切割用到的液氧和丙烷，实际建设时于厂区北侧新建一座液氧储罐。

(6) 事故应急池容积变化

原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5m³，实际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28.8m³，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且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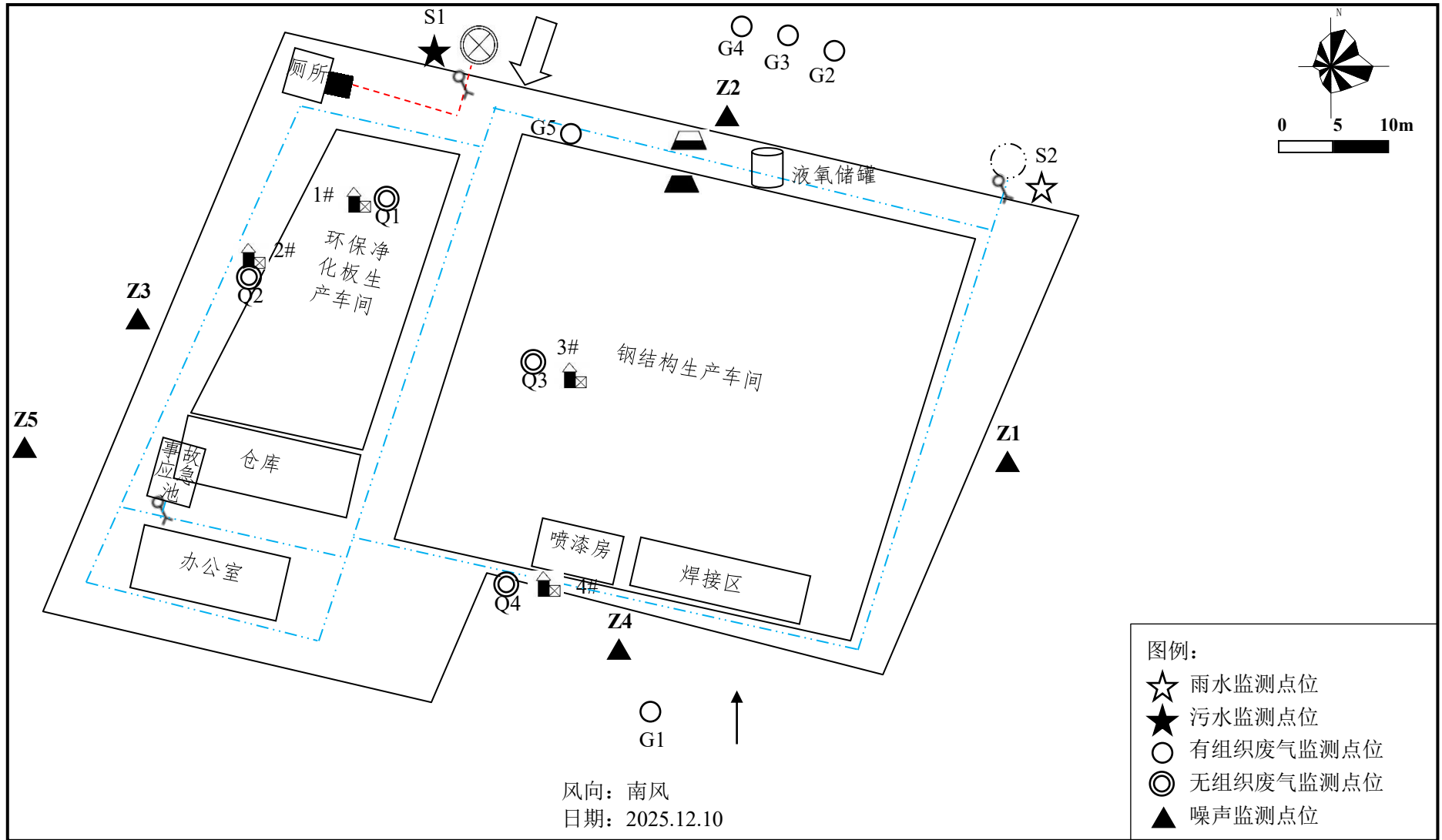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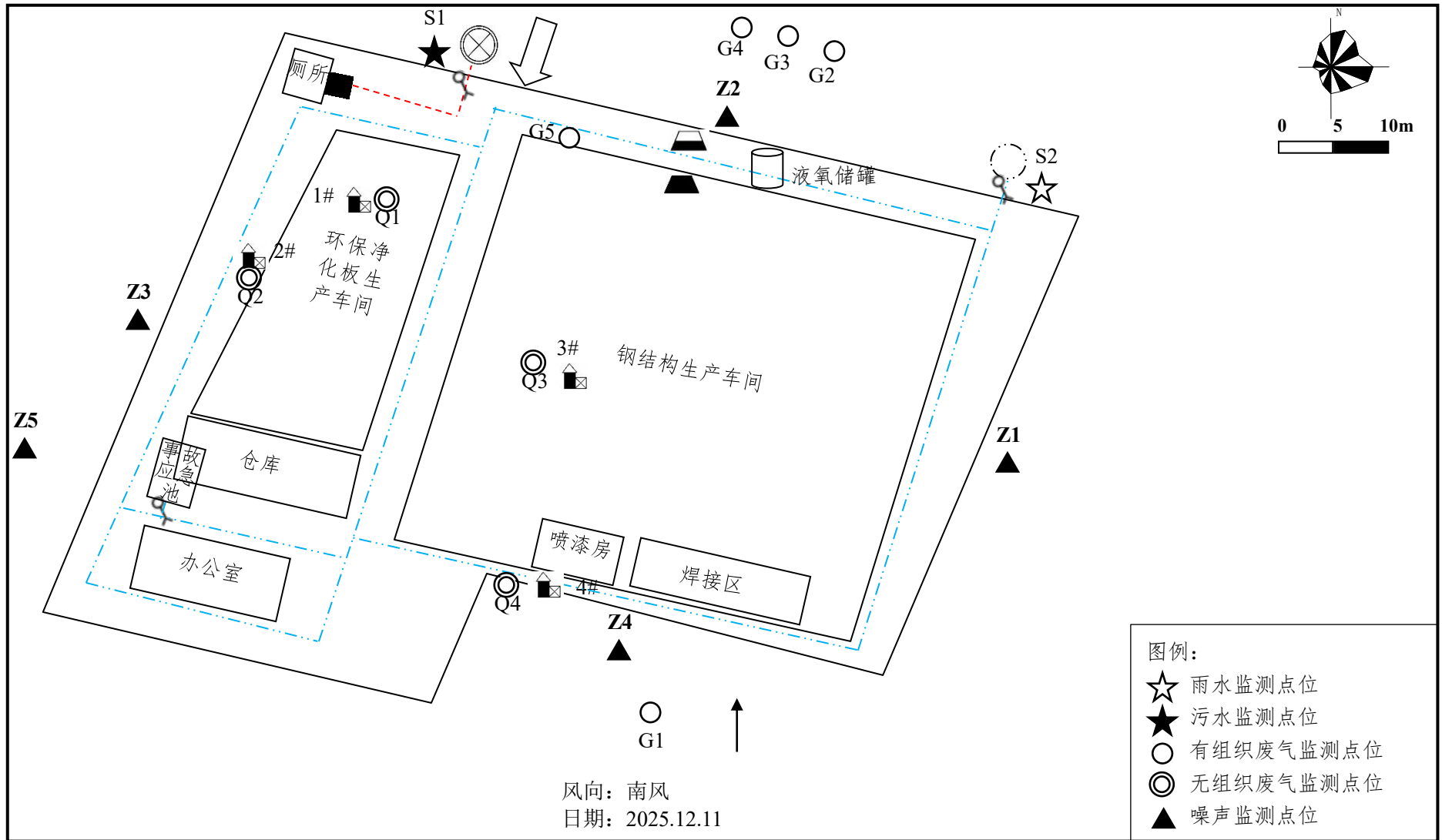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实际建设时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角，原环评未考虑火焰切割用到的液氧和丙烷，实际建设时于厂区北侧新建一座液氧储罐。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且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和验收，与原环评相比，第一阶段主要产能设备中手动净化板生产线暂不建设（其余设备种类、数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2-5），钢结构生产工艺中增加折弯工艺，原辅料中新增液氧和丙烷。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5m ³ ，实际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28.8m ³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洋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一组（金桥工业集中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建议焊接车间外 50 米范围，喷漆房外 100 米范围，环保净化板车间外 50 米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桥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3〕27号，2023年5月22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

	<p>(2021)83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在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金桥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新增30万平方米钢结构、120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70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60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120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所附MSDS及检测报告,使用水性工业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料单组份面漆VOC含量限值要求;根据《报告表》所附不可替代证明,水性胶粘剂无法有效粘合表层彩钢板和夹芯材料,影响产品质量,故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彩钢夹芯板粘合剂,A组分、B组分混合使用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中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装配业VOC含量限值。你公司在运营中须使用符合以上要求的水性工业漆、溶剂型胶粘剂。</p>
三	<p>你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以新带老”)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调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钢结构生产产生的废气为抛丸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抽吸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新增焊接烟尘与现有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环保净化板生产产生的废气为上胶废气、发泡废气、切割粉尘。上胶废气与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4#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其余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固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清运。</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p>

	应急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设置事故应急池, 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如下: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量 144ta、COD 0.036/0.007ta、SS0.022/0.001t/a、氨氮 0.003/0.001ta、总氮 0.004/0.002ta、总磷 0.001/0.0007ta;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1.417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28t/a;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	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达产后, 具有新增 30 万平方米钢结构、12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能力, 全厂具有年产 7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12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所附 MSDS 及检测报告, 使用水性工业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料单组份面漆 VOC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报告表》所附不可替代证明, 水性胶粘剂无法有效粘合表层彩钢板和夹芯材料, 影响产品质量, 故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彩钢夹芯板粘合剂, A 组分、B 组分混合使用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装配业 VOC 含量限值。你公司在运营中须使用符合以上要求的水性工业漆、溶剂型胶粘剂。</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和验收, 第一阶段建成投产后, 预计可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的生产规模。建设具体内容见《报告表》。</p> <p>公司使用的水性工业漆、溶剂型胶粘剂符合前述要求。</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直排外环境, 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岔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p>

<p>标准。</p>	<p>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钢结构生产产生的废气为抛丸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抽吸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新增焊接烟尘与现有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环保净化板生产产生的废气为上胶废气、发泡废气、切割粉尘。上胶废气与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4#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其余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p> <p>环保净化板生产车间发泡、上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p> <p>钢结构生产车间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p> <p>钢结构生产车间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p> <p>钢结构生产车间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 1#、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4#排气筒中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规定限值。</p>
<p>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尽量设置在密闭空间，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固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委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危废仓库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岩棉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切割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钢丸、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漆桶、废胶桶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采样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已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1月11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25-322-L。</p>

本项目环评《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3月）对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建设和配备提出以下要求：①要求本项目在建成后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②设置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控制闸阀，确保事故状态废水能有效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不小于144.74m³。因项目使用的液体原料均以桶装形式储存于车间内，原料不露天堆放，所以环评阶段未提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要求。

对照以上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①本公司已按规定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该预案于2025年11月11日正式取得备案，备案部门为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为320623-2025-322-L。目前，预案中要求的各类应急物资均已按照配备标准采购到位，现场储备充足，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应急使用需求。②本公司已按照规范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228.8m³。该应急池入口处安装了控制阀门，可实现对事故废水的有效截流与收集。经核算，该容积能够满足环评要求的事故废水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建设和配备满足环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	/	/	/	/	2	10	2	100	2	2	4	4
颗粒物	20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12.10-12.11	1TL268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25	0.7	≤10
		2TL2688SF001			218	205	3.1	
		1TL2688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17.5	18.0	1.4	≤10
		2TL2688SF001			16.9	17.5	1.7	
		1TL2688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24.0	23.8	0.4	≤5
		2TL2688SF001			24.7	24.9	0.4	
		1TL2688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4.71	4.57	1.5	≤10
		2TL2688SF001			4.18	4.35	2.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TLBY2025-0129		12.10-12.11	pH 值	无量纲	7.13		7.16±0.05	
TLBY2025-0240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7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10-12.11	1TL2688SF001	氨氮 (以 N 计)	%	96.4		90~110	
		2TL2688SF001			95.9			
		1TL2688SF001	总氮 (以 N 计)	%	95.8		90~110	
		2TL2688SF001			98.1			
		1TL2688SF001	总磷 (以 P 计)	%	96.5		90~110	
2TL2688SF001		96.5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	pH、COD、SS、 NH ₃ -N、TN、TP	连续 2 天， 4 次/天
2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口 Q2-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出口 Q2-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出口 Q3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4#排气筒出口 Q4	低浓度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 Q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4	噪声	厂界 (Z1-Z4)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间 1 次
		西侧敏感点 (Z5)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间 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 管	TL-02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GGC-ZB	TL-0073 TL-0315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020 TL-0022 TL-027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020 TL-0022 TL-027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原料	第一阶段原辅料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第一阶段设计日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10	钢结构 (彩钢板)	铁板	800t/a	2.4267t	1333 平方米	1213 平方米	91%
		焊丝	1.6t/a	0.0049t			
	钢结构	钢板	4500t/a	13.6500t	1000 平方米	910 平方米	91%
		焊丝	1t/a	0.0030t			
		水性工业漆	16t/a	0.0485t			
		二氧化碳保护气体	2 瓶/年	0.0061 瓶			
		钢丸	1.5t/a	0.0046t			
		机油	0.2t/a	0.0006t			
		丙烷	2.58t/a	0.0078t			
		液氧	30t/a	0.0910t			
	环保型净化板	彩钢涂层板	3750t/a	11.3750t	2000 平方米	1820 平方米	91%
		木工芯板	60 万平方米/年	0.1820 万平方米			
		夹芯板 A 胶	1.5t/a	0.0046t			
		夹芯板 B 胶	1.5t/a	0.0046t			
		钢带	168t/a	0.5096t			
彩钢岩棉夹芯板	彩钢板	1200t/a	3.6400t	2000 平方米	1820 平方米	91%	

2025.12.11		胶水	1.6t/a	0.0049t			
		岩棉	48 万平方米/年	0.1456 万平方米			
	钢结构（彩钢板）	铁板	800t/a	2.4267t	1333 平方米	1213 平方米	91%
		焊丝	1.6t/a	0.0049t			
	钢结构	钢板	4500t/a	13.6500t	1000 平方米	910 平方米	91%
		焊丝	1t/a	0.0030t			
		水性工业漆	16t/a	0.0485t			
		二氧化碳保护气体	2 瓶/年	0.0061 瓶			
		钢丸	1.5t/a	0.0046t			
		机油	0.2t/a	0.0006t			
		丙烷	2.58t/a	0.0078t			
		液氧	30t/a	0.0910t			
	环保型净化板	彩钢涂层板	3750t/a	11.3750t	2000 平方米	1820 平方米	91%
		木工芯板	60 万平方米/年	0.1820 万平方米			
		夹芯板 A 胶	1.5t/a	0.0046t			
夹芯板 B 胶		1.5t/a	0.0046t				
钢带		168t/a	0.5096t				
彩钢岩棉夹芯板	彩钢板	1200t/a	3.6400t	2000 平方米	1820 平方米	91%	
	胶水	1.6t/a	0.0049t				
	岩棉	48 万平方米/年	0.1456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68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平均标态干 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Q1 切割 废气出 口点位	2025.12.10	第一次	6416	0.5	0.0032	/	/
		第二次		0.5	0.0032	/	/
		第三次		1.3	0.0082	/	/
	2025.12.11	第一次	6276	0.5	0.0032	/	/
		第二次		0.5	0.0032	/	/
		第三次		0.5	0.0032	/	/
计算平均值				0.6333	0.004	/	/
评价标准				20	1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平均标态干 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Q2-1 发 泡、上 胶、复 合废气 进口点 位	2025.12.10	第一次	1550	8.1	0.0125	/	/
		第二次		8.72	0.0134	/	/
		第三次		9.01	0.0139	/	/
	2025.12.11	第一次	1530	4.24	0.0065	/	/
		第二次		4.1	0.0063	/	/
		第三次		4.31	0.0066	/	/
计算平均值				6.4133	0.0099	/	/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平均标态干 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Q2-2 发 泡、上 胶、复 合废气 出口点 位	2025.12.10	第一次	1813	0.5	0.0009	/	/
		第二次		0.84	0.0015	/	/
		第三次		0.45	0.0008	/	/
	2025.12.11	第一次	1766	0.48	0.0009	/	/
		第二次		0.45	0.0008	/	/
		第三次		0.38	0.0007	/	/
计算平均值				0.5167	0.0009	/	/
去除效率				91%		/	/
环评预估去除效率				90%		/	/
评价标准				60	3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Q3 抛丸废气出口点位	2025.12.10	第一次	6587	2.8	0.0185	/	/
		第二次		2.7	0.0179	/	/
		第三次		2.6	0.0172	/	/
	2025.12.11	第一次	6627	2.3	0.0152	/	/
		第二次		2.9	0.0192	/	/
		第三次		2.8	0.0185	/	/
计算平均值				2.6833	0.0178	/	/
评价标准				20	1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Q4 喷漆、晾干废气出口点位	2025.12.10	第一次	8268	2.3	0.0193	0.67	0.0056
		第二次		2.8	0.0235	0.66	0.0055
		第三次		1.2	0.0101	0.61	0.0051
	2025.12.11	第一次	8382	0.5	0.0042	0.46	0.0039
		第二次		0.5	0.0042	0.41	0.0034
		第三次		0.5	0.0042	0.36	0.0030
计算平均值				1.3	0.0109	0.5283	0.0044
评价标准				10	0.6	5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mg/m³，本次浓度是按检出限一半来计算。

经计算，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达到环评预估去除效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1#、3#和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不满足上三下六的要求，故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但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68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10	第一次	0.286	0.329	0.342	0.337	0.349	0.5	达标
		第二次	0.276	0.320	0.329	0.339			

(mg/m ³)	2025.12.11	第三次	0.289	0.335	0.341	0.349	0.367	4	达标
		第一次	0.280	0.314	0.352	0.361			
		第二次	0.288	0.324	0.367	0.358			
		第三次	0.281	0.367	0.360	0.3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12.10	第一次	0.58	1.43	1.49	1.48	1.57	4	达标
		第二次	0.34	1.54	1.51	1.37			
		第三次	0.48	1.47	1.43	1.57			
	2025.12.11	第一次	0.31	0.60	0.69	0.70	0.70		
		第二次	0.24	0.55	0.55	0.64			
		第三次	0.30	0.56	0.53	0.45			

表 7-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2025.12.10	第一次	1.70	20	达标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80		
			第四次	1.75		
			平均值	1.75		
		2025.12.11	第一次	1.11	20	达标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02		
			平均值	1.05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688），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悬 浮 物 (mg/L)	氨氮（以 N 计）(mg/L)	总氮（以 P 计）(mg/L)	总磷（以 N 计）(mg/L)
污水排口 S1	2025.12.10	第一次	224	124	17.8	23.9	4.64
		第二次	224	110	17.5	24.9	4.22

		第三次	220	96	16.8	22.6	4.36
		第四次	217	142	17.1	25.3	4.96
污水排口 S1	2025.12.11	第一次	212	78	17.2	24.8	4.26
		第二次	209	76	18.4	23.7	4.56
		第三次	216	96	18.6	24.9	4.9
		第四次	204	114	18.4	23.8	4.25
评价标准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688），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dB (A)	dB (A)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12.10- 2025.12.1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Z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0	55	达标
Z5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12.10- 2025.12.1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Z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Z5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实测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6333	6346	0.004	2400	0.0096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167	1790	0.0009	2400	0.0022
3#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2.6833	6607	0.0178	2400	0.0427
4#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3	8325	0.0109	5100	0.0556
	非甲烷总烃	0.5283		0.0044		0.0224

注：运行时间取自环评，详见报告表 P64。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排口S1	废水量 m ³ /a	/	264	264
	COD	215.75	264	0.0570
	SS	104.5	264	0.0276
	氨氮	17.73	264	0.0047
	总氮	24.24	264	0.0064
	总磷	4.52	264	0.0012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1.4228	1.092	0.1079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94	0.1808	0.0246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64	264	26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80	0.0780	0.0570	符合
	悬浮物	0.0520	0.0520	0.0276	符合
	氨氮	0.0070	0.0070	0.0047	符合
	总氮	0.0100	0.0100	0.0064	符合
	总磷	0.0020	0.0020	0.001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本项目 4#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表 1 中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岩棉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切割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钢丸、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漆桶、废胶桶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水性漆采购发票以及 MSDS
-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附件 9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 附件 11 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 附件 1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26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结构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623-89-02-459289	建设地点	如东县岔河镇金桥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0°55'37.129" 中心纬度 32°21'20.778"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结构（彩钢板）、30 万平方米钢结构、60 万平方米彩钢岩棉夹芯板和 60 万平方米环保型净化板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华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华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3312804732001X	
	验收单位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13（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3312804732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4	264					
	化学需氧量						0.0570	0.0780					
	悬浮物						0.0276	0.0520					
	氨氮						0.0047	0.0070					
	总氮						0.0064	0.0100					
	总磷						0.0012	0.0020					
	废气												
	粉尘						0.1079	1.092					
	非甲烷总烃						0.0246	0.180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